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退任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齊春風女士(「齊女士」)已告知董事會其退休計劃，並已經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鑑於齊女士退休，齊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退休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齊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曼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4歲，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許昌恒達」）之總裁助理，負責協助總裁處理本集團相關財務工作。於2013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間，彼曾於許昌恒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於多個地方政府部門工作。李女士於2005年12月以函授方式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06年7月自中國石油大學取得網絡教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彼獲河南省財政廳頒發會計電算化初級知識培訓合格證書。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小冰先生的胞妹。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已確認(i)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李曼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